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6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4）与《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周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2,899,3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8779%。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 5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6,285,9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851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5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613,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26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0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2,234,2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629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3,307,5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83%；反对 1,215,0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07%；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17,68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447%；反对 1,215,01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42%；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2、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3,334,9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2%；反对 1,179,6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62%；弃权 9,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45,08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640%；反对 1,179,61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93%；弃权 9,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143,300,8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36%；反对 1,221,7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3%；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10,98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400%；反对 1,221,71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89%；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 143,291,6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73%；反对 1,230,9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17%；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01,78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335%；反对 1,230,91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54%；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3.03 发行数量

同意 143,291,6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73%；反对 1,230,9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17%；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01,78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335%；反对 1,230,91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54%；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143,292,9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82%；反对 1,213,6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97%；弃权 17,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03,08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344%；反对 1,213,61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33%；弃权 17,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3.0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同意 143,286,7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39%；反对 1,219,8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40%；弃权 17,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996,88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301%；反对 1,219,81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76%；弃权 17,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3.06 限售期

同意 143,308,8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92%；反对 1,212,4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89%；弃权 2,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18,98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456%；反对 1,212,41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24%；弃权 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3.07 上市地点

同意 143,308,2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87%；反对 1,212,4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89%；弃权 3,4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18,38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452%；反对 1,212,41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24%；弃权 3,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同意 143,292,7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80%；反对 1,213,8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99%；弃权 17,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02,88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343%；反对 1,213,81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34%；弃权 17,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3.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同意 143,361,814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58%；反对 1,159,42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2%；弃权 2,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71,97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829%；反对 1,159,42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2%；弃权 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43,307,6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83%；反对 1,132,2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34%；弃权 84,2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17,78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448%；反对 1,132,21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60%；弃权 8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3,291,6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73%；反对 1,214,9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06%；弃权 17,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01,78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335%；反对 1,214,91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42%；弃权 17,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3,361,814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58%；反对 1,160,72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1%；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71,97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829%；反对 1,160,72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61%；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3,345,814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48%；反对 1,159,42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2%；弃权 18,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55,97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716%；反对 1,159,42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2%；弃权 18,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482,002,741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3%；反对 895,08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4%；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337,623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696%；反对 895,08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93%；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3,308,7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91%；反对 1,213,8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99%；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18,88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456%；反对 1,213,81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34%；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3,309,5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96%；反对 1,211,7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84%；弃权 2,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19,68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461%；反对 1,211,71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19%；弃权 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1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3,309,5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96%；反对 1,211,7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84%；弃权 2,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19,68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461%；反对 1,211,71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19%；弃权 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3,628,0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00%；反对 885,18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25%；弃权 10,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338,223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701%；反对 885,18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23%；弃权 10,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3,310,12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01%；反对 1,203,11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25%；弃权 10,8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020,288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465%；反对 1,203,11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9%；弃权 10,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482,506,041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6%；反对 381,88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弃权 11,4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840,923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235%；反对 381,88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弃权 1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英飞拓：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现将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刘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衍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刘国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温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郭曙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范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1、提案 2、提案 4 和提案 5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刘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衍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刘国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温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郭曙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范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的 9: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8。

2.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票（股）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刘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衍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刘国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温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郭曙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范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5%以上股东龙大食品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拟转让 8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给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焕禧”）。

2、本次股份转让前，龙大集团持有公司 157,8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1%；宁波焕禧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 77,8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仍为公司 5%以上股东；宁波焕禧将持有公司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

4、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龙大集团的通知，龙大集团与宁波焕禧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龙大集团拟转让 8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给宁波焕禧。

本次转让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 77,8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仍为公司 5%以上股东；宁波焕禧将持有公司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龙大集团	157,838,200	15.81	77,838,200	7.80
宁波焕禧	0	0	80,000,000	8.0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名称：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169787929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5、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6、注册资本：陆仟柒佰玖拾陆万元整

7、营业期限：1993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调制食品、龙口粉丝、粉条、粉丝、粉皮；服装、家俱、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品；餐饮、住宿的服务；室内外装饰；种子加工、生产、销售；果蔬、林业种植；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材料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宫明杰及宫学斌合计持股 64.17%，其他股东持股 35.83%。

（二）受让方情况

1、名称：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053807481 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 30 号、建宁街 8 号 25-1-1

5、法定代表人：徐军臣

6、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7、经营期限：2012-09-14 到长期

8、经营范围：轴承、轴承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燃料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不锈钢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宁波中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龙大集团与宁波焕禧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互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6 月 15 日，龙大集团与宁波焕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乙方（受让方）：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 30 号、建宁街 8 号 25-1-1

法定代表人：徐军臣

（二）标的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甲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龙大肉食 8,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